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28#、29#泊位工程

项目变更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评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 其他	8
6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我公司，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在明确工程组成后于 2025 年 5 月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28#、29#泊位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在福清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fuqing.gov.cn/>）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通过《海峡都市报》连续两天发布公示，公布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途径、意见反馈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后，我司组织人员在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园区管委会、赤厝村、江阴镇公告栏处进行张贴公示。

此次公众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7.16），公示的媒介选用福清县人民政府官网、海峡都市报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可能影响到的主要村镇和行政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项目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首次环评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正式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28#、29#泊位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进行网

络第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获取意见表的方式，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主要就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或环境保护措施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信息的了解程度；
- ②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的认识；
- ③公众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 ④公众对本项目持有的态度；
- ⑤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在正式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即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福清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fuqing.gov.cn/>）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仅进行网络公示将项目情况向公众公开，未通过其他途径进行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及张贴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如下：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参意见表下载网址，报告中包含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内容。

②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③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④征询对象、征询内容及期限。

报刊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3.2 公示方式

（1）网络平台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起的十个工作日，网址为：福清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fuqing.gov.cn/>）。公示截图见图3.2-1。

（2）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网站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后，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张贴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张贴公示的区域包含园区管委会、赤厝村和江阴镇公告栏。

公示情况见图3.2-2和图3.2-3。

（3）报纸公示

我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和2025年6月18日在《海峡都市报》上进行报纸公示。

3.2.1 网络

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在福清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Fuzhou City Government website (www.fuqing.gov.c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the State Council, the State Council, the City Government, Login, Register, Mobile Version, and a note that the website supports IPv6.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banner with a scenic mountain landscape.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Please enter the content you want to search) is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万华化学（福建）码头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28#、29#泊位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Public notice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of the change of the 28# and 29# berths in the Beitou operation area of the Fuzhou Port Jiangyin Port). Below the title, it says '时间: 2025-06-13 17:05 浏览量: 85' (Time: 2025-06-13 17:05, Views: 85). The text of the notice discusses the comple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and the public notice period. It includes links for the report's content and physical copies. The bottom of the page shows the current location as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示公告 > 社会事务公告' (Current location: Home > Government Affairs > Public Notice > Social Affairs Notic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现场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网站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后，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张贴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张贴公示的区域包含园区管委会、赤厝村公告栏、江阴镇。张贴公示现场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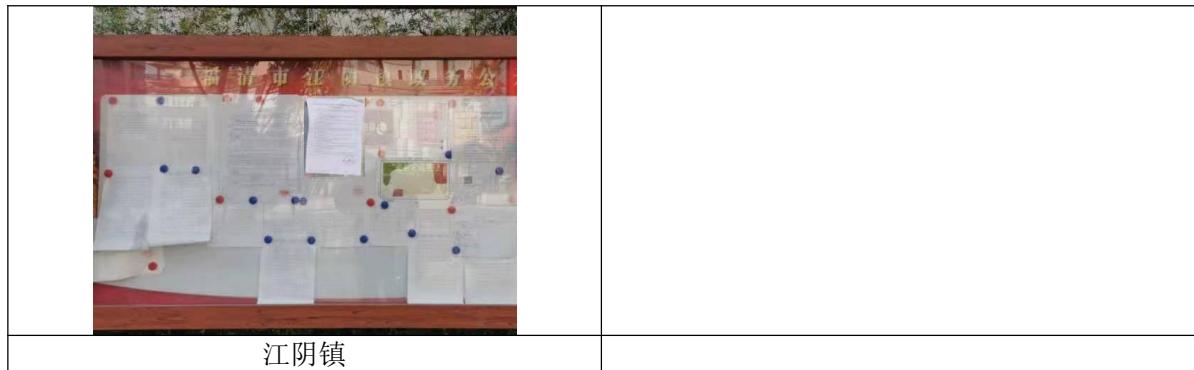


图 3.2-2 张贴公告现场

3.2.3 报纸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和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海峡都市报》上进行报纸公示。
报刊公示内容截图见图 3.2-3 和图 3.2-4。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万华化学（福建）码头有限公司为公众提供了两处纸质版的项目环评报告书查阅地点，分别位于万华化学（福建）码头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港区大道），和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工业路 451 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 6 层）。项目环评报告书查阅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的十个工作日。

在此期间，无人查阅项目纸质版环评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两次报刊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刊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万华化学（福建）码头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生态环境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刘先生，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新厝镇新江公路 9 号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电话：15295798761。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28#、29#泊位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项目在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刊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28#、29#泊位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万华化学（福建）码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万华化学（福建）码头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